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同意将经营范围按“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”新标准进行调整，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，同时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依据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有利于更好的契合监管要求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1 年 9 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8 日